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1126號

原告 張明賢

張明曲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賴俊宏律師

被告 祺濬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錦娥

被告 新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俊祥

被告 邱瑞正

邱朝和

兼上二人之

訴訟代理人 邱珉瑋

被告 蔡麗民

黃鈺婷

施貴香

上一人之

訴訟代理人 甯秋美

被告 王秀梅

兼上一人之

訴訟代理人 劉啟聰

被告 江洲坤

梁家誠

許美雲

富爾泰企業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上一人之
03 法定代理人 陳君帆

04 0000000000000000
05 上四人之
06 訴訟代理人 林義順
07 被 告 林明達
08 朱邑陸
09 朱邑顏

10 兼上二人之
11 訴訟代理人 朱邑遠
12 被 告 朱忠立
13 朱忠堯
14 朱美環
15 顏麗慧

16 上一人之
17 訴訟代理人 張慶雲
18 被 告 洪廚
19 林子瑜
20 趙珮菁
21 趙俊傑
22 趙俊富
23 朱孟進

24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5 主 文

26 本件再開辯論。並定民國114年1月9日下午2時10分，在本院第6
27 法庭行言詞辯論。

28 理 由

29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
30 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31 二、查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定期宣判，茲因仍有應調查之事

01 項，爰裁定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庭期如主文所示。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銀秋
04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不得抗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7 書記官 許馨云